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延安

指定辯護人 古旻書律師

具 保 人 古苡晴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06號、第57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苡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涂延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3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古苡晴繳納等情，有偵查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佐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執行拘提亦無著，且其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顯見被告在逃匿中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其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04 法官 郭哲宏
05 法官 翁禎翊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彭姿靜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